

社子島開發案環評報告遭撤銷 法院 3 理由認違法

2025-04-17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撤銷社子島開發案環評通過的處分，法院認定有三項違法情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即居民勝訴。可上訴。</p> <p>新聞稿指出，首先，環評報告未將擬興建的污水處理廠納入本案開發計畫的環評範圍合併進行分析及評估，違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也無法達成本案開發計畫及本件環評目的，應屬違法。</p> <p>第二項理由則為，環評報告未將屬於防洪工程的破堤工程、聯外閘門、高保護設施等堤防工程，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實施環評，也有違誤。</p> <p>第三項理由指出，環評報告未合法踐行濕地保育法的程序，已違反規定，也就是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將上述堤防工程排除在本案開發計畫開發行為之外，依濕地保育法向內政部徵詢意見時，造成內政部認定對淡水河流域國家級重要濕地無明顯的影響，而不須要研究提出濕地影響說明書。即內政部是在不正確的前提下，回復此徵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確定法律概念。2. 判斷餘地。3. 司法審查密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